附件1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

国知发保字〔2020〕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为了进一步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服务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有关要求，在前期知识产权快速维权试点工作基础上，现就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下称“快速维权中心”）建设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意义

县域经济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以小商品、快销商品为代表的传统产业集聚区是县域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承载了大量的就业人口，处于通过技术、设计等创新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建设，优化快速维权中心布局，有利于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服务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

二、主要目标

按照全国广泛布点、重点区域按需布点原则，在小商品、快销商品等产业集聚区新布局建设一批快速维权中心，提供快速维权公益服务。到2023年，快速维权中心基本覆盖全国主要小商品、快销商品产业集聚区，形成以保护中心为基础、快速维权中心为延伸，国家、省、市、县协调发展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

三、重点任务

**（一）强化快速维权。**建立高效、通畅的行政执法办案支持协助机制，发挥专业优势，加大对行政执法支持力度。加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力度，拓展服务内容，规范服务标准，创新方式方法，切实有效提高维权效果、缩短维权周期。发挥专业技术支撑平台和资源需求对接平台作用，加强与行政执法、行政裁决、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诚信体系建设等工作衔接。探索开展知识产权领域信用监管，加强规范化市场知识产权保护，推动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等纠纷解决机构，推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引导行业组织发挥自律功能，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服务，引入更多社会力量参与维权保护。

**（二）优化快速预审。**提升专利预审质量和效率，加强预审服务信息化建设，强化预审服务宣传，充分满足相关产业预审需求，提高预审服务满意度。建立预审服务产业动态调整机制，对发生明显产业转移，或预审量连续两年偏低的快速维权中心，准予调换产业领域。强化备案主体管理，严格资格审核，逐步放开备案企业以法人代表为主体提交专利预审请求。业务运行良好且满足条件的快速维权中心，可申请开展实用新型专利快速预审试点工作。鼓励快速维权中心结合实际需求，探索开展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相关工作。

**（三）加强统筹协调。**加强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统筹建设，优化区域和产业布局，强化中心间协调联动，推动省内快速协同保护体系构建。加强部门协作，加大工作指导，引导资源下沉，为快速维权中心业务开展提供支撑保障。优化人员结构，严格人员选配标准，提升业务能力，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保障快速维权中心队伍稳定发展。发挥快速维权中心专业优势，面向产业集聚区提供知识产权维权、管理和信息检索分析等公益培训，促进县域知识产权人才储备，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向基层覆盖。

四、组织实施

在知识产权快速维权试点工作基础上，继续开展快速维权中心建设。

**（一）申报条件。**申报主体为县级行政区。地方政府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成效明显，能够提供有效开展快速维权工作的必要保障。集聚区产业产值在全国同类产业产值占比中居领先地位，产品更新周期快，对知识产权特别是外观设计快速维权需求强烈，所申报产业近３年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量不低于600件/年。

**（二）申报程序。**申报建立快速维权中心的地区，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提交书面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近年知识产权工作情况报告、快速维权中心建设方案、相关产业知识产权分析报告等。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予以审核，审核通过以推荐函形式报我局。

我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满足申报要求，具备建设基础的地区组织开展考察。经考察合格，书面批复同意建设快速维权中心，申报地方应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完成建设工作，经我局验收通过后投入运行。

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协调，组织做好快速维权中心的申报、审核、建设、运行管理等相关工作。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8月25日

（联系人及电话：知识产权保护司

赵特技 关健 010—62086274 62086299）